

# 关于六安市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费小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稳定全市经济大盘和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26 亿元，为预算的 101.88%，增长 9.33%。加：上级补助收入 301.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6 亿元、调入资金 64.58 亿元、上年结余 20.99 亿元，收入总量为 595.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31 亿元，完成预算（含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96.15%，增长 9%。加：上解上级支出 8.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4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3 亿元，支出总量为 574.3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1.17 亿元。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1 亿元，为预算的 118.17%，增长 35.89%。加：上级补助收入 62.9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9 亿元、上年结余 5.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调入资金 11.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6.65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06%，增长 10.42%。加：上解上级支出-3.8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对冲后）、债务还本支出 5.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9.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6.99 亿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1 亿元，为预算的 96.91%，增长 5.15%。加：上级补助收入 1.3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54 亿元。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2%，增长 2.14%。加：上解上级支出 3.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04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95 亿元，为预算的 64.56%，下降 46.8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 182.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6.0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8%，下降 25.0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加：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54.85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2.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4.03 亿元。

2022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7 亿元，为预算的 42.94%，下降 53.2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 45.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62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5%，下降 26.62%。加：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9.9 亿元，支出总量为 74.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7 亿元。

2022 年，市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2 亿元，为预算的 21.01%，下降 89.03%。加：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4.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6.26 亿元。市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74.78%。加：

债务还本支出 0.85 亿元，支出总量为 6.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1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22 亿元，为预算的 121.58%，增长 112.36%。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0.31 亿元，收入总量为 40.5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6%，增长 144.33%。加：调出资金 32.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0.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01 亿元。

2022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8 亿元，为预算的 97.11%，增长 215.7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0.29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7 亿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51%，增长 41.8%。加：调出资金 5.54 亿元，支出总量为 7.57 亿元，年末无余额。

2022 年，市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当年支出 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68.93 亿元。加：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99.9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8.6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6.36 亿元。加：转移支出等 6.8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3.25 亿元。收支相抵，滚

存结余 165.41 亿元。

2022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52.22 亿元。加：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02.5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4.78 亿元。市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07 亿元。加：转移支出等 6.87 亿元，支出总量为 85.94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8.84 亿元。

2022 年，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按项目分别纳入市直和金安区管理，未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举借政府债务 179.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0.49 亿元，全部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48.1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0.7 亿元，全部用于通过审核的外债转贷项目建设。全市偿还政府债务 84.16 亿元，其中：本金 53.49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48.12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5.37 亿元），利息 30.67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55.28 亿元，控

制在省批准的 1005.99 亿元限额以内。

2022 年，市直举借政府债务 46.9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7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8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0.38 亿元。市直偿还政府债务 22.7 亿元，其中：本金 14.29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13.78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0.51 亿元），利息 8.42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2022 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 260.37 亿元，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68.63 亿元的限额以内。

2022 年，市开发区举借政府债务 3.7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8 亿元、再融资债券 0.75 亿元。市开发区偿还政府债务 1.89 亿元，其中：本金 1.36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0.75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0.61 亿元），利息 0.53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2022 年底，市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16.02 亿元，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18.12 亿元的限额以内。

## **2.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 10.14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 290.96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23.79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新增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资金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增加。2022 年，市对区级税收返还 2.78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含省级转移支付）85.24 亿元，增长 14.92%，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6.0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2 亿元。

###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直安排预备费预算 1.3 亿元，预算执行中使用 1.3 亿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及健康驿站建设等。

###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初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6.37 亿元，2022 年预算动用 10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加清理各类结余资金安排 7.84 亿元，2022 年末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21 亿元。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目前余额为 2.21 亿元。

### **5.“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市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3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2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二、2022 年全市预算执行效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58.1 亿元，有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及时出台“稳企惠企暖企”“抗疫保供”等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0.33 亿元。阶段性减免房屋租金，全年为 4243 户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1.21 亿元。全市争取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23 亿元，增长 8.16%，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等 82 个项目建设。新增“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贷款 88 亿元，增长 52.24%，担保费率降

至 0.42%，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兑付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0.8 亿元，促进新发放贷款 14 亿元。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109.3 亿元，支出进度达 96.4%，惠企 1251 户、利民 1196.5 万人次。

**（二）促进经济加快发展。**落实“扩投资增动能赶超发展”激励机制，兑现县区奖励资金 1.3 亿元。大力支持“双招双引”，全市累计兑现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1.52 亿元。建立升规纳统激励机制，兑现 151 户企业奖励资金 0.2 亿元。投入资金 0.16 亿元，支持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4 户，省冠军企业 6 户。拨付资金 0.23 亿元，促进六安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启动建设。落实“雁阵计划”，兑现 176 家企业上市挂牌市级奖励资金 0.41 亿元。加快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市级新设立 3 个子基金、投资 13 个项目，撬动社会资本 1 亿元。

**（三）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98.25 亿元，增长 4.94%。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1 亿元，其中用于产业占比达 60.86%，超过年初目标任务 5.86 个百分点。投入资金 11.29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整合资金 25.47 亿元，统筹支持农业“138+N”“6969”工程。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占比达 12.6%，超过规定标准 3.2 个百分点。拨付资金 8.3 亿元，落实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1.38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防灾

救灾，推动粮食总产实现“十九连丰”。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特色品种由 36 个增加到 47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为 130.01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043.37 亿元。

**（四）强化民生领域保障。**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453.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5.8%，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投入资金 149 亿元，推动 20 项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以及支持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4.77 亿元，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市级建成集中隔离点 4 个。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88 亿元，拨付 8911 户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0.71 亿元。全市教育支出 97.4 亿元，增长 6.6%，规模、增幅分别居全省第 4 和第 6 位。投入资金 11.89 亿元，支持新开工棚户区安置房 6507 套，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5 个、农村危房改造 529 户，惠及群众 13229 户。

**（五）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全市投入资金 41.89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投入 21.62 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支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等。完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合肥市提高补偿标准 0.2 亿元，并将资金使用范围由项目建设拓展至项目建后管养。投入资金 4.8 亿元，支持实施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2.47 亿元，完成人工造林 2.6 万亩、森林抚育 17.6 万亩等，森林覆盖率达 45.51%。

### 三、落实市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一）深入推进财政重点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市级专项资金跨部门统筹整合，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贯通省、市、县、乡四级，打通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率先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理顺关系、简约易行，财力下沉、属地管理，市区一体、发展共享”的原则，从2022年7月起，实施新的市与区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调动市区发展经济、做大财政蛋糕的积极性。

**（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定应对减收增支工作方案，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压减一般性支出等硬措施，累计压减1.7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重点民生保障等领域。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频次，县级“三保”支出有效保障。出台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10条具体措施，坚持预算执行进度月度通报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市级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等多个制度办法，绩效评价范围拓展至四本预算、重大政策、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等，并将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年度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全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

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做实财政审计联动机制，强化预算安排与审计意见、绩效评价、预算执行挂钩机制，预算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四）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约束，实行“年计划、月提醒、日对账”机制，全市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集中到期风险。推动各级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全市超额完成化解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认真落实人大监督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人大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配合预算联网监督，定期推送财政政策、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依法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预算绩效等管理情况，高质量完成主办建议3件，满意率100%。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财政管理工作作为全省唯一地市连续两年获省政府表彰激励。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减税降费、疫情冲击、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收入预期目标未完成，但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资金统筹和使用效益尚需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政府债

务逐渐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风险防范不容忽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四、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深入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政府可用财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整调剂，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

**（二）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深入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健全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机制，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夯实财源基础。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在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三）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管理行为。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不断提质增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统筹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确保债务还本付息不留缺口。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五）着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法接受人大预决算审查，持续配合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研究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六安绿色振兴赶超发展贡献新的力量！